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

出席：陳振川、陳益明、許添本、蔡厚男（請假）、廖咸興（請假）、林峰田（請假）、陳亮全（請假）、劉志文、王根樹、馬鴻文、曾惠斌（請假）、陳正倉、陳芳妹（請假）、劉權富

列席：計中代表 李光偉（朱茂嘉代）；環安衛中心代表（請假）；富邦文教基金會代表 唐濟球 王世偉；國泰金控代表 林清樑；明基電通代表（請假）；華業建築師事務所 徐沛津 徐千立 林明五；吳瑞榮建築師事務所 林嘉峻 張璉云；法律學院代表 李茂生 詹森林 吳麗美；電資學院代表 林茂昭 郭斯彥；總務處 董祐祥；營繕組 陳德誠 洪耀聰 羅健榮；事務組交通股 呂佳玲；學生會 李文瑋（請假）；研協會 劉仲陽（請假）；學代會 高閔琳（請假）

助理：劉雅琪

記錄：蔡淑婷

壹、報告事項：電資學院電機系館新建工程

□ 說明

本案按十二月八日校規小組委員會及校發會決議，於十二月十八日辦理公聽會。主要結論共五點：

1. 請建築師將基地旁三角綠地納入設計。
2. 餐廳空間請以圓形一、二樓做考量，或多提供必要空間。
3. 請將便利商店與餐廳進出貨車動線納入設計考量。
4. 本案提送校規小組與校發會討論，未參加人員仍歡迎繼續提供建議。

□ 討論意見

郭斯傑教授

1. 按公聽會之結論，基地旁的三角綠地應做設計，目前的圖面上僅顯示一塊草皮，請設計單位再做修正。
2. 建築外觀方面，山牆形式與校園內相近，應為可行。但是本案周邊建築有環工所、慶齡工業研究院，外牆磚色彩皆為偏黃色系。建議本案建築物外牆選色時宜考慮周邊建築及圍牆之現況，並建議提出數個配色方案，供下次校發會討論時做選擇。
3. 一樓的貨車卸貨動線似乎仍需再調整。

陳 總務長

1. 公聽會至今，設計單位在很短的時間內做了許多配合修正的工作，相當感激。然而公聽會與會者多希望三角形綠地必須納入設計範圍內，又目前本校正在進行舟山路沿線的景觀改善工作，這塊綠地空間的改善工作亦勢在必行，請設計單位配合。希望在提送校發會前，針對本綠地之設計，能夠先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討論。
2. 既然建物外牆為帷幕玻璃，為了讓地面空間有更好的品質與景觀，且省卻貨車倒車、留設車道等麻煩，建議卸貨停車調整至地下停車場較為妥當，卸貨臨停車格可留設一至二個，讓未來本棟建築與餐廳卸貨更為便利。
3. 超商位置遷移至建物西側餐廳旁是不錯的方案，但是對於舟山路宿舍區的住戶而言，似乎可及性尚可接受，然而對外面的使用者而言可能就不太方便，針對此問題希望設計單位再思考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
4. 本建築物之外觀應參考周邊建築及圍牆現有顏色。
5. 本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安全、耐震方面，請設計單位再多加琢磨。

□ 結論

請設計單位參考以上建議及公聽會結論再做修正後，送校發會討論決議。

貳、討論議案：

一、法律學院遷回校總區新建工程

- 設計單位簡報（略）
- 討論意見

郭斯傑教授

本校相當感謝企業界慷慨捐贈本新建工程，讓本案得以成案。然而因為本案程序上仍需有規劃報告審議並送教育部備案，因此提出以下幾點供設計單位參考：

1. 關於黑森林校內有許多看法，過去多年來也有許多意見，建議法律學院仍應以公聽會或說明會等形式，讓校內師生對於本案產生共識認同，再送校發會，對於本案的推動應有助益。
2. 圖面皆無比例尺，無法理解建築物的量體大小或弄春池的規模。
3. 全棟建築無殘障廁所，且法律學院的成員大致上女多於男，廁所比例宜調整。

馬鴻文教授（書面意見）

1. 本案報告書中並未見任何綠建築概念。雖然本案建築為捐贈性質，但仍是公有建築，因此仍需符合綠建築規定。
2. 是否有配合的經費可整體規劃改善黑森林？
3. 圖面上的次入口是指「人行次入口」或「車行次入口」？

王根樹教授

1. 本案既然選擇在黑森林旁興建，就必須面對此塊基地的限制條件。建議設計單位宜先翻閱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的校園規劃小組公聽會記錄，了解師生對黑森林的期許。
2. 法律學院遷院工程應避免影響到現有黑森林之完整性，建築本體之設計應考量黑森林及現有國青中心之視覺及景觀效應，讓法律學院的師生使用上舒適，而國青宿舍的住宿同學亦能享受到環境品質提升的好處。
3. 預定地現有停車空間影響層面應予以考量，有關學校整體停車需求應與學校討論以確認停車位配置方案，除不應將法定停車數量要求轉移給學校外，應儘量吸收週邊之停車需求。且本地區實際的停車需求並未有參考資料，無法判斷本案僅於D棟地下設置五十七個法定汽車車格是否可滿足地區停車需求，而此一問題可能又是未來送都審時受到關切的議題。

陳益明教授

1. 本案建築中應規劃設置學生活動、唸書的場所。
2. 黑森林是校內師生很重視的空間，因此應該慎重處理並整體規劃。
3. E棟的機車停車場與舟山路宿舍區相臨，應處理機車停車所產生的干擾，才能在公聽會上得到支持。
4. 汽車從辛亥路進入後，要如何進出本案建築群？動線規劃宜更明確可行。

劉志文教授

黑森林是否有明確的邊界線？圖面上的建築物似乎都已蓋到黑森林的範圍了。

郭斯傑教授

黑森林在校園內僅是一個泛稱的名詞。廣義來說，黑森林指的是國青宿舍後方整片的綠地，而狹義而言則是指東側茂密的榕樹群。在這個綠地內還有許多臨時假植的樹苗，如今已長大，也有各式各樣的樹種。因此請建築師務必將確切的建築物及弄春池量體、比例標出，才能和整個地區的環境搭配起來考量，在公聽會、校發會中討論時才有依據。

陳 總務長

1. 除了法定汽機車停車和黑森林的保存問題以外，亦需補充腳踏車停車位，法律學院多少學生就應按比例提供一定比例的腳踏車位，否則凌亂的腳踏車停車將會破壞學院本身的環境品質。
2. 目前本校所推動的新建工程，在討論過程中舉辦公聽會，已成為必須的校內流程。藉由公聽會的機會讓校內師生和周邊系所單位了解新

建工程，這些理性的溝通將可幫助工程更順利推動。

許添本教授

1. 宜思考本案建築群和黑森林之間的關係。如果黑森林未納入思考，未來黑森林可能會變成一個校園裡三不管地帶，相當可惜。這片綠地對於學法律的人而言，應是一塊很適合思考與發展人文與學術風氣的戶外空間。
2. 台大法律學院有很長遠的歷史傳承，本案建築外觀應具自明性以表達法律學院的特色。外觀上或許應是和現代化、工程學科的研究大樓不盡相似的。
3. 整體環境規劃應有「台大校園」的感覺，讓人一進入法律學院後即產生「這裡是台大」的認同感，而不是來到一個和台大校園似乎沒有關聯的房舍，若學生從辛亥路進入學院後覺得這裡是台大的化外之地，就可能上完課又離開校園了，那麼就有點可惜。因此在建築物配置時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劉權富教授

1. 本案建築中並未按學生比例留設使用空間量。
2. 本案建築樓高八層，等於是黑森林的背景是一片整齊的高牆，或許高度上可能再做些調整。另外建築本身似乎都是面向國青宿舍，而不是面向黑森林，中庭也都留在和國青宿舍的臨棟空間中建物面向黑森林的立面都是開小窗，有些可惜。
3. 在徐州路校區，弄春池是在建築群的中間，所以弄春池和周邊的人群會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是本案的弄春池從圖上看來好像是設在黑森林裡而非建築內，似乎和原來的弄春池意象有很大的差別。

陳正倉教授

1. 利用本次法律學院遷院工程的機會，一併整理黑森林，讓全校師生都喜歡到黑森林散步。
2. 因基地空間有限，設置汽機車法定車位即已相當困難，因此過去本案也無暇思考到腳踏車的停車問題。徐州路校區因地小，機車通勤需求即大，反而腳踏車需求很少。但遷回校總區後，腳踏車和機車的停車需求都可能會大量提高，因此應提早思考因應方式。
3. 公聽會有必要舉行。

郭斯傑教授

若未來高層學生宿舍BOT案可順利推展，則國青宿舍的學生住宿功能應可轉移，因此法律學院的長期規劃中。但是在國青宿舍還在的這段過渡時間內，僅挖地下一層做停車場不甚經濟，若再多挖一層，則可完全解決所有問題，但是這可能又和預算有關。然而從長遠發展而言，多開挖是較有效益的。

劉權富教授

1. 六樓與八樓設有露台，設計上應增加安全防護設施。
2. 本案二棟館和國青宿舍樓高皆為三十七米，建議補充立面圖來表現建築群和黑森林間的關係。

陳 總務長

1. 雖然本案設計單位受到很多基地限制，但是全校都是歡迎法律學院遷回來的。只是大家也同時關心法律學院遷回後，本地區的環境會不會更好？本校亦相當感激企業捐贈本案經費，企業捐贈當然是希望落成後的建築群能夠對企業形象有正面的幫助，建築群與周邊環境品質若能同時提升，那就是再好不過了。
2. 本基地面積的土地價值絕對遠遠超過興建工程費用。本案建築在完成後，是至少要用五十年的。若從未來建築的使用及管理來討論，要用正面的角度來思考現在的發展方案。現在E棟的基地上是學生停車場，總務處已自行設法將這九十個車位遷至他處而非求法律學院負擔，但是法律學院自己還是有許多學生，學院自己對未來的發展的願景是什麼，要有清楚的描繪。
3. 法律學院遷回後，若周邊的環境品質反而變差，則是讓學院的師生教學研究品質下降，反而不如不遷院。因此學院本身要吸收自己本身產生的交通需求，最好的方法就是地下再多挖一層，地面層即可淨空，給師生較好的環境品質。又馬路上也不可能停腳踏車和機車，而E棟的機車停車場若改為腳踏車停車區，腳踏車進出也較不妨礙安寧，住戶容易接受。
4. 目前的每層的樓層高度幾乎近五米，以綠建築而言，空間增大冷氣的用量也會提高較為耗能，造價上也不太划算。因此還是有很多可以思考的空間，希望能夠達成使用者、捐贈者及全校師生皆能歡喜接受的最佳方案。

李茂森教授（法律學院代表）

1. 國青宿舍的同學在本地區有約五百輛的腳踏車停車，學校可否幫忙解決？
2. E棟缺乏汽車出入口，所以沒有留設停車場和汽車出入動線。

陳 總務長

1. 國青宿舍區停車是因為住宿同學就在這裡，這是本地既有的公共空間，無法轉移，本案在規劃停車空間時必須納入。
2. E棟汽車出入口可用既有的學生停車場出入口。

陳正倉教授

當時是為了將樓高與國青齊平，因此每層樓板高度才會提高，若樓板高度降低後，整棟樓高降低，經費也可以轉為多開挖地下一層地下停車場。不知這樣的提案是否可行。

陳 總務長

若E棟樓板高度稍做調整，把圖書館移到地面層一至三樓，地下室改為停車空間，則整體經費變動不致太大，而樓高亦相同，應較為可行。

設計單位

本案興建費用係依樓板面積計算，最初估算為五千二百坪，若樓板面積不變的情形下則會擠壓圖書館的使用面積。

郭斯傑教授

1. 本案二棟建築總樓板面積約一萬五千平方米，法律學院約一千位學生，以教育部文學院、法學院之空間標準而言，每位學生為十平方米，本案建築物量體似乎遠遠超過需求量。因此若可能的話，應是將部分空間調整做為公共設施較為合理。
2. 本案總工程費用為四億元，直接工程費用應該至少有三億五千萬，平均起來本案建築每坪將近七萬元，實屬偏高，建議每坪單價可再調整，應有可能再開挖地下一層空間。

詹森林教授（法律學院代表）

1. 本院樂意配合辦理公聽會。
2. 本院遷院一事相當尊重黑森林，也希望能夠藉此一機會也讓黑森林有更好的環境品質，符合全校的環境規劃。

陳總務長

請法律學院先準備好資料，先經校規小組及營繕組確認後，由營繕組主辦公聽會。

唐濟球協理（富邦文教基金會代表）

期望在有限且確定的經費中，能夠有效使用達成最好的效果，讓法律學院有個好建築能夠長久使用。

林清樑先生（國泰金控代表）

希望使用者的需求與學校長遠經營的原則，完成本案的建築設計與新建。但因預算有限，希望能在預算內達成各方的期待。

□ 結論

1. 因本案基地與黑森林的未來使用密切相關，請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營繕組共同協商辦理公聽會事宜，讓學生代表、舟山路宿舍及國青宿舍代表皆有機會了解本案。請設計單位按委員建議修正方案內容，儘快備齊資料以利公聽會事宜。期待公聽會順利通過，直接送校發會。但是若公聽會中有重大疑義無法解決，則須再送回本小組委員會討論。
2. 法律學院遷回後，請設計單位全盤檢討汽車、機車、腳踏車之需求量及可提供的使用量。且此一資料應事先提出後再開公聽會，討論時才有依據。
3. 設計單位針對黑森林必須提出規劃方案，目前僅在圖面上顯示建築群和黑森林間有一條階梯和弄春池，但黑森林的其他部分並未處理。希望設計單位可以提出一些初步看法，若黑森林的整體品質因本案而提升，則大多數的人應會更容易接受本建築案及黑森林變動等問題。
4. 請考量是否可以多開挖一層地下空間，如此則可順利解決相關問題。
5. E棟的地下室為圖書館，但是E棟並未留設地下停車位及車道，未來搬運E棟館舍的圖書器材傢俱確有問題。請設計單位整體考量。
6. 請設計單位針對無障礙空間、廁所、兩性平等、綠建築等方面修正報告書內容。另外也請補充本地區全區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建築日照陰影分析。

□ 散會